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0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谷某，男，1976年5月2日出生于山西省大同市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系煤矿工人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。2021年6月4日因涉嫌诈骗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8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。辩护人梁德强，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青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[2021]9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谷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，于2021年9月28日决定适用普通程序重新审理本案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青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谷某及其辩护人梁德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被告人谷某的供述、证人刘某1、张某1、于某、尹某、孙某1、阮某、欧某、韩某、龚某、付某、段某1、杜某、曹某、巴某、白某、段某2、冯某、胡某、黄某、靳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刘某2、马某、尚某、施某、孙某2、王某、吴某1、吴某2、伍某、张某2、张某3、郑某1、郑某2的证言笔录，相关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，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持卡主体信息查询系统截图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，案发抓获经过，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指控：

2021年间，被告人谷某在明知本人名下银行卡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依然将本人名下1张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4270，含U盾）、1张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1688，含U盾）等多张银行卡及2张手机SIM卡交于他人使用。现查明，1、被告人谷某名下XXXXXXXXXXXXXXXX4270农业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资金结算达251,959元（币种为人民币，下同）。具体包括：（1）涉及刘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,257元（转账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村XX号XX室）；（2）涉及曹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5,000元；（3）涉及杜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2,000元；（4）涉及段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4,600元；（5）涉及付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400元；（6）涉及龚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6,197元；（7）涉及韩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6,000元；（8）涉及欧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00元；（9）涉及阮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1,000元；（10）涉及孙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4,000元；（11）涉及尹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07,005元；（12）涉及于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69,200元；（13）涉及张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,000元。2、被告人谷某名下XXXXXXXXXXXXXXXX1688建设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资金结算达265,826.50元。具体包括：（1）涉及巴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,598元；（2）涉及白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51,000元；（3）涉及段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

金额15,000元；（4）涉及冯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9,000元；（5）涉及胡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4,985元；（6）涉及黄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1,042元；（7）涉及靳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,000元；（8）涉及李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,997元；（9）涉及李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8,700元；（10）涉及刘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500元；（11）涉及马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,000元；（12）涉及尚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500元；（13）涉及施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20,000元；（14）涉及孙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21,978元；（15）涉及王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1,814.50元；（16）涉及吴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48,500元；（17）涉及吴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4,999元；（18）涉及伍某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12,425元；（19）涉及张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00元；（20）涉及张某3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,888元；（21）涉及郑某1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9,300元；（22）涉及郑某2被诈骗案，被骗金额300元。综上，被告人谷某名下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资金结算共计517,785.50元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谷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谷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谷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建议对被告人谷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故提请本院依法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谷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辩护人以其当事人系初犯、偶犯、属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间，被告人谷某在明知本人名下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依然将本人名下1张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4270，含U盾等）、1张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1688，含U盾等）等多张银行卡及2张手机SIM卡交于他人使用。现查明，被告人谷某名下尾号为4270的农业银行卡用于接收刘某1等13名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及全国各地人员被诈骗资金共计251,959元；被告人谷某名下尾号为1688的建设银行卡用于接收巴某等22名位于全国各地人员被诈骗资金共计265,826.50元。以上事实，有被告人谷某的供述、证人刘某1、张某1、于某、尹某、孙某1、阮某、欧某、韩某、龚某、付某、段某1、杜某、曹某、巴某、白某、段某2、冯某、胡某、黄某、靳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刘某2、马某、尚某、施某、孙某2、王某、吴某1、吴某2、伍某、张某2、张某3、郑某1、郑某2的证言笔录，相关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，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持卡主体信息查询系统截图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，案发抓获经过，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明，并经庭审查证属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谷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谷某到案后未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但在庭审中能予以供认，认罪态度尚可，可酌情从轻处罚；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谷某的犯罪罪名成立，且量刑建

议适当，本院予以确认；但公诉机关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，因与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故本院不予确认。关于辩护人以其当事人系初犯、偶犯、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，故本院予以采纳；但辩护人提出其当事人属如实供述罪行的辩护意见，因与查明的事实不符，故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谷栋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2月3日止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沈宝琴
审 判 员	叶引芳
人民陪审员	黄承辉
书 记 员	肖思伟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